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汇总）
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2024 年度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示范区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二)负责高层次人才规划、培养、选拔、引进和服务工作。

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只有局机关本级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组织党建科、干部科、人事科处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352.28 万元，支出总计 1352.2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89.36 万元，增长 27.22%。主要原因：按照省市区方案要求每年评定一次“五星”“四星”“三星”支部并分别进行奖励，根据 2023 年上报评星计划，“五星”支部创建村“两委”干部奖励报酬及经费奖励约需 250 万元；支出增加 289.36 万元，增长 27.22%。主要原因：按照省市区方案要求每年评定一次“五星”“四星”“三星”支部并分别进行奖励，根据 2023 年上报评星计划，“五星”支部创建村“两委”干部奖励报酬及经费奖励约需 25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35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52.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35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50 万元，占 23.26%；项目支出 1037.78 万元，占 76.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52.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89.36 万元，增长 27.22%，主要原因：按照省市区方案要求每年评定一次“五星”“四星”“三星”支部并分别进行奖励，根据 2023 年上报评星计划，“五星”支部创建村“两委”干部奖励报酬及经费奖励约需 2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50 万元，占 23.26%；项目支出 1037.78 万元，占 76.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14.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75.14 万元，占 87.48%；公用经费支出 39.36 万元，占 12.5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2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0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

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财政缩减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39.3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02.19
其中：财政拨款	1,352.1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0.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2.28	本年支出合计	1,352.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52.28	支出总计	1,352.28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52.28	314.50	275.14		39.36		1,037.78	792.24	245.54
			204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52.28	314.50	275.14		39.36		1,037.78	792.24	245.54
201	32	01		行政运行	837.50	314.50	275.14		39.36		523.00	523.00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6						21.66	21.6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3.03						443.03	197.58	245.4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0.09						0.09		0.09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52.28	一、本年支出	1,352.28	1,352.28	1,352.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2.19	1,302.19	1,302.19		
其中：财政拨款	1,352.1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9	50.09	5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352.28	支出合计	1,352.28	1,352.28	1,352.1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52.28	314.50	275.14		39.36		1,037.78	792.24	245.54
			204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52.28	314.50	275.14		39.36		1,037.78	792.24	245.54
201	32	01		行政运行	837.50	314.50	275.14		39.36		523.00	523.00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6						21.66	21.6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3.03						443.03	197.58	245.4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0.09						0.09		0.09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50	275.14	39.3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	4.68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6.84	76.8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42	165.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0	2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5		4.8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6		6.0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25		24.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2.20		2.20	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2024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37.78	1,037.78							
	204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37.78	1,037.78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其他—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7.00	247.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党建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1.00	271.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组织人事—村支书副科待遇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66	20.66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党建—党员和干部培训相关费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0.00	5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站点服务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组织人事—驻村工作队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其他—驻村工作队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5.20	115.20							
其他运转类	组织人事—2022年人才补贴税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44	11.44							
其他运转类	组织人事—老党员生活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94	0.94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3】107号）2022年度选调生到村工作财政补助资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99	0.99							
特定目标类	村级组织—“五星”支部创建村“两委”干部奖励报酬及经费奖励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3.61	243.61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3】63号）2023年度选调生到村工作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85	0.85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人事招聘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1]408号上级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老党员）（中央）（新财预【2021】408号）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09	0.0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p>1、抓好基层党建，统领政治方向</p> <p>一是持续大力推行“党员联户”工作。</p> <p>二是持续开展“五好”乡镇党委、“五星”支部创建工作。</p> <p>三是做好“两委”换届工作。</p> <p>四是做好“两委”干部培训工作。</p> <p>五是实施非公企业“强党建促发展五项行动”。</p> <p>六是设立示范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领导机构。</p> <p>七是做好经常性党员发展监督指导工作。</p> <p>八强力推动精准帮扶驻村工作。</p> <p>九是落实组织工作长期调研机制。</p> <p>十是抓好谋划述职评议工作。</p> <p>十一是对党组织进行考核。</p> <p>十二是抓好党建培训。</p> <p>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新时代干部</p> <p>一是强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p> <p>二是强化干部教育培训。</p> <p>三是强化干部监督管理。</p> <p>四是强化干部考核评价。</p> <p>五是强化干部担当作为。</p> <p>六是强化公务员管理。</p> <p>七是强化优秀人才引进、培育。</p> <p>八是强化编制工作。</p> <p>九是强化离退休干部管理。</p> <p>3、优化绩效管理，服务保障促发展</p> <p>着重从绩效考核、工资审批及发放、事业人员人事管理等方面入手，激发党员干部积极性。</p> <p>一是兼顾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道德修养和业务水平。二是规范事业单位人员人事管理，堵塞因人事管理缺失出现的漏洞，纠正管理中出现的弊端。三是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职称评审、年度考核等相关政策规定，促进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制度化、公开化、规范化，切实维护事业人员的权益。四是严格按照政策落实工资、津补贴的审批及发放审核工作，确保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及时足额得到保障。五是进一步规范局机关财务管理，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五星支部”创建村“两委”干部奖励报酬及经费奖励	按照“五星”支部创建规划，成功完成创建任务，按照评选情况发放。
	党员干部培训经费	完成党员干部培训工作，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是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养成优良作风，提高工作能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的重要手段。
	人事招聘	每年根据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要求，进行事业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招聘工作，用于支付人员招聘时产生的各类费用。
	驻村工作队补贴	2017年4月，中组部召开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强调要进一步把第一书记这支队伍选派好、管理好、使用好。一大批优秀干部积极响应中央号召，怀着激情、带着责任，奔赴脱贫攻坚战场奋发作为，所以实施这个项目的目的是保障各个优秀干部的日常生活好为脱贫攻坚事业助力。
	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开展档案转递、档案装具更换等日常工作。
	党建	机关党委负责有计划分层次高质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把全体党员普遍轮训一遍。目前，机关党委共有各类党组织72个，党员843名人，要邀请专家完成基层党员培训全覆盖，以及订阅党报党刊、购买笔记本、定制党费登记簿等其他日常工作。
	老党员生活补贴	主动走访慰问老党员，及时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生产生活情况，倾听党员心声，及时帮助解决老党员日常生活中的困难，在政治上予以关心、生活上予以体贴、物资上予以帮助，使广大党员与基层群众紧密联系，不忘根本，让党员充分感受到组织的温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有利于社会和谐与团结。

	购岗人员	保障工资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党务助理人员2023年工资、绩效、保险，体检费。		
	村支书副科待遇	正常发放享受副科级待遇离任支部书记工资。		
	人才补贴税金	保障2022年“牧野英才”人才补贴税金及时缴纳。		
	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站点服务费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提升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党的建设信息化，需远程教育设备维护的相关工作经费。		
	驻村工作队经费	保证15个驻村工作队的日常事务工作需要。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	支付给中骏公司档案管理费及管委会劳务派遣人员残保金。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52.28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352.2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314.50	
		（2）项目支出	1,037.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8%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 处置是否规范, 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 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五星支部”创建村“两委”干部奖励报酬及经费奖励	≥90%	按照“五星”支部创建规划，成功完成创建任务，按照评选情况发放。
		党员干部培训经费	≥90%	完成党员干部培训工作
		人事招聘	≥90%	及时支付人员招聘时产生的各类费用。
		驻村工作队补贴	≥90%	按照每月签到情况，依据驻村管理办法按时发放。
	履职目标实现	抓好基层党建，统领政治方向	≥9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新时代干部	≥95%	
		优化绩效管理，服务保障促发展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增强示范区政治建设力量	≥95%	
		引进人才	≥9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4		1,037.78	1,037.78										
20400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	1,037.78	1,037.78										
410797220000000005643	人员支出—其他—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	247.00	247.00		成本控制	≤247万元	缴纳残保金	1次	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0人					
							按照规定标准支付	按照标准完成支付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档案管理费；按申报日期缴纳残保金	按合同约定支付					
410797220000000010003	公用支出—党建—党员和干部培训相关费用	50.00	50.00		成本控制	≤50万元	举办培训班期数	≥2期	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养成优良作风，提高工作能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增强党性观念	参加培训党员满意度	≥95%	
							参与培训人员数量	≥600人					
							党员培训考试及格率	≥90%					
							党员培训学时完成率	≥90%					
							党员学校笔记完成率	≥90%					
	按计划及时拨付培训费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0138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人事招聘	50.00	50.00		成本控制	≤50万元	招聘人员数量	>20人	保障需求单位正常工作，同时增加就业机会	保障用人单位需求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按照用人单位要求的招聘标准	100%					
							按合同约定执行	党工委确定招聘方案后方能确定合同约定时间及款项					
410797230000000000184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1.00	1.00		成本控制	≤1万元	档案盒	≤250套	为示范区的人才数据库提供资源	按日常工作需要提供	档案管理者	≥95%	
							档案工作完成度	≥95%					
							及时支付档案室日常使用款项	购买专用办公用品后支付					
410797230000000000189	公用支出—党建	5.00	5.00		成本控制	≤5万元	党建人员数量	≤14人	保障党建人员正常工作	保障	群众满意度	≥95%	
							符合奖励条件的乡镇达标率	≥95%					
							按要求及时拨付经费	党委日常工作完成后拨付					
410797230000000000192	组织人事—村支书副科待遇	20.66	20.66		成本控制	≤20.66万元	享受副科级待遇人数	≤7人	增加新区符合条件农村党支部书记年收入	29508元/年	享受副科级待遇农村党支部书记满意	≥98%	
							符合享受副科级待遇条件达标率	100%	稳定村级党员队伍，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力量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力量			
							及时发放享受副科级待遇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					
					成本控制	≤115.20万元	驻村工作队数量	15个	驻村贫困户脱贫率	100%	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41079723000000000199	人文支出—其他—驻村工作队补贴	115.20	115.20				驻村人员出勤达标率	100%	人居环境改善力度	提升	驻村群众满意度	≥95%		
							按要求及时拨付经费	每月发放一次						
41079723000000000200	组织人事—驻村工作队经费	15.00	15.00				成本控制	≤15万元	驻村工作队数量	15个	保障驻村人员正常工作	保障	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驻村工作队人员出勤达标率	100%				
									按要求及时拨付经费	1月份将经费分给各个驻村队，我局驻村队购买办公用品时支付				
41079723000000000201	组织人事—老党员生活补贴	0.94	0.94				成本控制	≤0.94万元	老党员慰问人数	≥80人	使广大党员与基层群众紧密联系，让党员充分感受到组织的温暖	使广大党员与基层群众紧密联系	老党员满意度	≥95%
									增加新区符合标准老党员年收入	600元/年				
									增加建国前不享受优抚老党员年收入	8760元/年				
									增加建国前老党员年收入	200元/年				
									符合慰问条件达标率	100%				
									及时发放慰问资金	及时发放				
410797230000000001243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271.00	271.00				成本控制	≤271万元	劳务派遣人数	≥6人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党务助理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保障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年收入	12.53万元/年				
									增加党务助理人员年收入	11.86万元/年				
									党务助理人数	≤14人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工资	按时发放				
									按月发放工资	每月10号发放完毕				
410797230000000001297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站点服务费	5.00	5.00				成本控制	≤5万元	示范区所有站点	136个	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加强建设	党支部基站工作人员	≥95%
									保障需求站点正常工作	保障				
									按合同约定执行	及时支付				
410797240000000001601	组织人事—2022年人才补贴税金	11.44	11.44				成本控制	≤11.44万元	“牧野英才”人才数量	≥15人	区内企业人才质量	提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补贴税金及时缴纳	补贴税金及时缴纳				
410797230000000001615	村级组织—“五星”支部创建村“两委”干部奖励报酬及经费奖励	243.61	243.61				成本控制	≤243.61万元	五星支部评选次数	1次/年	提高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提高	参与评选支部人员满意度	≥90%
									符合实施方案标准	符合				
									发放的时效性	及时按方案要求发放				
4107972400000000033459	(新财预【2023】107号)2022年度选调生到村工作财政补助资金	0.99	0.99				成本控制	≤0.9941万元	选调生人数	≤2人	按照政策要求，给予选调生到村工作的生活保障，助力乡村振兴	100	选调生满意度	≥95%
									选调生到村任职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400000000033471	(新财预【2023】63号)2023年度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85	0.85				成本控制	≤0.8453万元	选调生人数	≤2人	按照政策要求，给予选调生到村工作的生活保障，助力乡村振兴	100	选调生满意度	≥95%
									选调生到村任职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400000000033495	(新财预[2021]408号)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老党员)(中央)(新财预【2021】	0.09	0.09				成本控制	≤0.0869万元	老党员人数	≥1人	按照政策要求，给予老党员关怀。	100	老党员满意度	≥95%
									老党员补贴标准	≥1元/年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